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人)與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其構成發行人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為發行人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人)與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其構成發行人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為發行人每股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發行人：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人：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投資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或發行人與投資人協定的其他日期認購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的認購可換股債券，代價17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先決條件

投資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發行人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所有先決條件：

- (a) 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分；
- (b) 發行人已於適用情況下(i)妥為遵守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的適用法例及憲章文件項下的所有規定；(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辦妥可合理於完成前完成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憲章文件所規定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可合理於完成前完成的相關政府機構及憲章文件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概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
 - (i) 就該等投資人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該等投資人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或威嚇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形式挑戰上述交易；
 - (ii) 因或預期該等投資人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該等投資人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嚇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出或制訂任何適用法例以阻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該等投資人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該等投資人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發行人股份並無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因審批有關(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任何例行交易的公佈而造成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除外)；
- (e) 於行使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發行人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須獲該等投資人及發行人信納）；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發行人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人事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g) 概無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全面暫停百慕達、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上述(i)至(iii)任何事件正或可能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出現重大限制。

投資人可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遵守部份或全部先決條件，惟(e)項條件不能獲豁免。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發行人與投資人同意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為投資人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惟之前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上述條件(e)不可獲豁免)之同一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地點發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 175,000,000 港元，構成發行人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登記形式，面值 5,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無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發行人將申請將於兌換權行使時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利率

年利率 10%，每半年支付一次。

違約利息

倘發行人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履約支付，則須於到期日起直至發行人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逾期款項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 16% 計算逾期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按實際過去的日數及每年 365 日累計。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違約事件之贖回權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以使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支付。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85港元，可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若干事件發生後調整。

兌換期

相關持有人可選擇發行日及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惟於各情況下，倘行使兌換權的最終日期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的期間須於緊接之前的營業日結束。

兌換權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85港元，於全數兌換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合共205,882,352股發行人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3.39%。

兌換股份與發行人於兌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兌換股份均含有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到期日

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滿一(1)年之最後一日或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及縮短或延長之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i)於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之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ii)將會造成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包括當日)至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每年實

際利率百分之十二(12%)之相關額外金額(經計及所有已付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及基於一年365天的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及(iv)發行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之總額。

提早贖回

待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發行人有權通過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呈交贖回通知書，按該等條款贖回尚未於緊隨自發行日起計第六(6)個月後第一日及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十(2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兌換為發行人股份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所有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為可轉讓，惟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次或先後之分。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之地位相同。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證券、(ii)貿易、(iii)放債及(iv)證券經紀業務。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根據發行人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4,548,000元及人民幣26,223,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3,401,000元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4,489,000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25,847,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投資人與發行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過往財務表現、發行人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認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實屬有益，因為是項投資將能產生具吸引力的經常性收入，同時有機會藉將認購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發行人股份而獲得其他好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指定日期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或，訂約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文意承認或規定)的完成；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10%固定息票可換股債券並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根據及／或補充有關文據所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
「兌換價」	指	0.85港元，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發行人股份時發行之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發行之發行人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投資人」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投資人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
「發行人」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營運業績或物業、(b)發行人、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訂約方(該等投資人除外)(如適用)履行其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所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重大不利的影響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滿一(1)年之最後一日或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雙方書面協定及縮短或延長之任何其他日期

「訂約各方」	指	發行人及該等投資人及「訂約方」指彼等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投資人就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 175,000,000 港元，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能不時訂立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文件
「保證」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發行人提供或促使提供的聲明、保證及契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